

美麗島事件二十五週年紀念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1948年12月10日，聯合國大會通過並頒佈「世界人權宣言」，作為所有人民與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，從此每年的12月10日這一日，遂成為世界各國共同紀念的「國際人權日」。

美麗島事件於1979年國際人權日發生在高雄。黨外人士為慶祝國際人權日，舉辦一場以爭取民主化、要求政治改革與終止戒嚴為訴求的大遊行，但為當時戒嚴威權的中國國民黨政府視為非法集會，並動用軍特警的力量以叛亂為名進行鎮壓，大肆逮捕異議人士，對日後的台灣政治造成很大衝擊與影響。

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，有光明的一面，也有陰暗的一面。「美麗島事件」是台灣人爭取自由與民主最具關鍵性的事件，國民黨威權政府對政治異議人士的打壓與抹黑，不但沒有降低民主鬥士的信心，而且激起台灣人追求人身安全以及民主自由人權的決心。回顧台灣政治改革的過程，美麗島事件當時所提出解除戒嚴、開放黨禁報禁、國會全面改選、總統直接民選等被視為叛亂的主張，隨著政治的自由化、民

主化，逐漸成為社會發展的主流價值，隨後2000年政黨和平輪替、民進黨成為國會第一大黨、以及2004年本土政權再度勝選，台灣民主鞏固向前又邁進一步。另一方面，台灣政治發展至今，受到真多野心政客、媒體私心的炒作，以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為包裝工具，造成社會上只問意識形態，不論是非的對立，社會正義一再受到扭曲，國會殿堂非理性抗爭不斷。

因此，12月11日的立法委員選舉，將是台灣政治改革向上提升或向下沈淪的關鍵。台灣要進入真正民主深化鞏固的階段，必須讓代表本土改革力量的陣營，掌握國會過半席次，後續的政治改革，以及台灣正名、制定台灣憲法、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等鉅大工事才能順利展開。

在紀念美麗島事件二十五週年的今日，回顧過去，我們應當珍惜得來不易的民主、自由與人權；展望未來，我們必須繼續確立民主治理，制定台灣憲法，使台灣成為世界第一流的正常化國家。

（本文原刊載2004年12月10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）

◎